

证券代码：831538

证券简称：筑园景观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朱晓芳、陈依漫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晓芳、陈依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